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私隱政策

[總覽](#)

[定義及釋義](#)

[本公司政策](#)

[所收集及持有個人資料類別](#)

[持有個人資料的目的](#)

[個人資料的披露](#)

[個人資料的保安及保留](#)

[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

[其他網站的連結](#)

[私隱政策的更改](#)

[內部制度](#)

[英文版本](#)

[條款](#)

[總覽](#)

1.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即八達通及儲值！支付工具八達通 O!ePay「好易畀」的發行商，尊重持有人及 O!ePay 賬戶持有人的私隱及明白到瀏覽其網站的訪客的私隱的重要性(產品指含有本公司科技的消費品項目，如手錶、手機殼及匙扣等)。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會收集及儲存這些資料以便向持有人更有效地提供服務。本私隱政策聲明是為使閣下更了解我們收集的個人資料的類型及處理個人資料的方法而制訂。

[定義及釋義](#)

2. 在本私隱的政策聲明中，除文另有所指外，否則：

“申請表” 即八達通及/或自動增值服務申請表；

“自動增值服務” 即當八達通內儲存之價值達至由本公司不時訂定之水平時，本公司或服務供應商將自動為該八達通增加某個數額之之服務(公司可不時訂定該數額)；

“卡內資金” 指工具按金及儲值金額；

“客戶款項公司”指八達通卡客戶款項有限公司，該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其職能乃根據八達通發卡條款及《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持有和處理卡內資金；

“條款”即本公司所公佈及不時修訂之「八達通發卡條款」及「八達通自動增值協議」。

“儲值金額”指(1) 八達通(不包括工具按金) 及(2)O! ePay 賬戶內的剩餘儲值；

“朋友”指與閣下的 O! ePay 賬戶已連結以進行 P2P 付款的另一名 O! ePay 賬戶持有人；

“持有人”即當時持有「八達通」之人士；但屬個人八達通，即個人八達通內所記錄之登記持有人。

“八達通”指本公司所提供在條款所述之實體形式的儲值支付工具卡及產品；

“O! ePay 賬戶”指由 O! ePay 賬戶持有人就 O! ePay 服務所申請及經本公司批准之網絡形式支付工具；

“O! ePay 賬戶持有人”指持有 O! ePay 賬戶之人士；

“八達通 O! ePay 服務”指條款所訂明之網絡形式支付工具；

“八達通收費系統”即由本公司維持及運作之收費系統；

“條例”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 條例》；

“個人資料”指本公司持有之任何關乎持有人和帳戶持有人之資訊及資料，該資料應包括(a) 本公司八達通讀寫器及/或從其他渠道取得閣下在使用八達通時的交易資料，及(b)O!ePay 服務運作及/或從其他渠道取得閣下在使用 O!ePay 賬戶時的交易資料，而此等交易資料記錄根據該條例第 2(1) 條的定義，構成「個人資料」；

“P2P 付款”指一個 O! ePay 賬戶向其朋友的 O! ePay 賬戶作出的個人對個人付款；

“已登記八達通”指可被登記作為與閣下的 O! ePay 賬戶進行轉賬的特定八達通。

“服務供應商”指會在持有人出示其的八達通時提供服務，並經本公司批准的任何交通營運商、零售商(包括但不限於：超級市場、便利店、食肆及快餐店、食品店、

其他消費品商店如藥物及化妝品店、書籍店、報攤、文具及禮品店、配飾店、商場、服裝店、電訊公司)、娛樂/消遣/運動設施供應商、教育機構、與政府相關業務實體、建築物門禁系統服務供應商、自助服務(例如,自動售賣機/自助服務站/照相亭/電話亭)、網上付款及流動支付平台供應商或其他經本公司批准在持有人出示其的八達通時提供服務者。有關服務供應商須清楚展示八達通標誌;

“工具按金具”具有條款賦予的涵義;

“第三方營運者”指一間在香港或任何地方的實體,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商業關係,藉以向閣下提供*跨境八達通*以及某些其他功能(如有)。第三方營運者並不包括本公司與其合作提供*銀行聯營八達通*的任何銀行或金融服務公司或本公司與其合作提供*八達通流動電話卡*的任何流動網絡營運商。

本公司政策

3. 我們承諾會全面遵守條例規定,並且在可能情況下超越國際認可的個人資料保障水平。為履行此承諾,我們會確保:
 - (i) 以合法和公平的方法收集足夠但不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而該等個人資料是為了與本公司職能或活動直接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 (ii) 採取所有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所收集或保留的個人資料,就其用途而言,均屬準確無誤;
 - (iii) 在有合理理由相信供作有關用途的個人資料並不準確時,確保該等資料不被使用;
 - (iv) 刪除無須再供作有關用途的個人資料;
 - (v) 個人資料只供作有關資料收集時擬作的用途,除非閣下已明確表示同意閣下的個人資料可改作其他用途,又或此等用途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例或法律所容許或要求的,則當別論;
 - (vi) 採取所有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受到保障,不會在未經許可或意外的情況下被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 (vii) 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閣下可獲悉我們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該等個人資料的主要用途;以及

(viii) 准許閣下查閱及要求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並按照法律容許或規定的方式來處理該等查閱或改正資料的要求。我們可為依從閣下查閱要求而向閣下收取條例容許的收費。

運作聲明

所收集及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

4. 以營運本公司的業務(包括有關網上服務)為目的，本公司或會從閣下收集及保存某部份或所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所述(根據閣下所選擇的產品或服務)任何或全部的個人資料，為使本公司向閣下提供八達通、八達通 O! ePay 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
 - a. 閣下的姓名；
 - b. 閣下的性別；
 - c. 閣下的照片；
 - d. 閣下的銀行/信用卡戶口資料；
 - e. 閣下挑選的通訊語言；
 - f. 聯絡詳情，包括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居住地址或永久地址；
 - g. 用以核對身份資料，包括身份證明文件類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與及身份和地址證明；
 - h. 閣下的年齡及出生日期；
 - i. 閣下的國籍；
 - j. 閣下的八達通的號碼(僅在能從閣下的八達通的號碼直接或間接地確定閣下的個人身份的情況下適用)；及
 - k. 閣下的八達通的使用資料(僅在能從閣下的八達通的使用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閣下的個人身份的情況下適用)。

5. 我們會使用「曲奇」(cookies) 及「網頁標籤」(Javascript 及 pixel tags)來記錄我們網站的瀏覽情況和貯存閣下使用本網站的瀏覽喜好。我們收集的是不記名的累計統計資料(如閣下的互聯網規程(IP) 位址、網域名稱及/或互聯網瀏覽器的類型)，並不包括姓名或地址資料以供任何人以電話、電郵或任何其他方式與閣下聯絡。資料只供內部分析網站的訪客人數和一般使用狀況，用以量度成效和改善我們網站的易用性及所提供的服務或網上廣告。資料並不會交予第三者。

6. Cookies 是載有小量資料的檔案，自動儲存於訪客本身電腦所安裝的互聯網瀏覽器，可供我們網站檢索。它可以用來辨別電腦，通常會包含一個不記名的獨特識別

碼, JavaScript 及 pixel tags 收集客戶於我們網站和八達通網上服務的使用模式等統計資料、追蹤網上廣告的成效, 以及貯存閣下使用本網站的瀏覽喜好。Pixel tags 是放在特定網頁上的透明圖檔, 用以收集瀏覽數據。收集得來的數據經整合及分析後, 會用作量度成效, 但不會用以收集個人資料或足以辨識個別使用者的資料。目前常見的瀏覽器版本均預設啟動 cookies 的功能。如閣下想禁用 cookies 或/及 Javascript, 可更改瀏覽器的設定, 但更改後, 閣下可能無法充份享用我們網站的設施, 包括網上服務。

持有個人資料的目的

7. 我們所保存持有人及 O! ePay 賬戶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本公司不時向閣下提供之服務的申請；
 - b. 根據法例、規例、守則或指引, 進行所需的客戶盡職審查；
 - c. 八達通收費系統及/或八達通 O! ePay 服務及卡內資金的管理、運作及保養, 包括審計及根據條款行使本公司與閣下的權利；
 - d. 收取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八達通持有人(八達通自動增值協議條款釋義所界定)所欠款項, 不論是否從自動增值服務賬戶(八達通自動增值協議條款釋義所界定)收取；
 - e. 進行任何有關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八達通持有人的資料及紀錄的核實工作；
 - f. 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即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設計新服務或改善現有服務；
 - g. 本公司與閣下進行通訊；
 - h. 調查投訴、備受懷疑的可疑交易及研究服務改善措施；
 - i. 防止及偵測罪行；及
 - j. 根據法例、規則、規例、守則或指引作出披露。

個人資料的披露

8. 所有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然而根據條款，基於第 7 條列出的目的，本公司可於香港境內 將有關資料轉移或披露予下述各方(第 8(a) 、8(b) 及 8(c)列出的有關方或 8(e)中列出的客戶資金公司的擁有人或服務供應商—可能位於香港境外)：
- a. 閣下已經選擇登記並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銀行發行版八達通(條款釋義所界定)發行商與參加自動增值服務的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
 - b. 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第三方營運者；
 - c. 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本公司代理人或向本公司提供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籌資情報、付款、數據處理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或承辦商(例如專業顧問、電話中心服務供應商、追討欠債公司(當閣下拖欠下本公司款項)、速遞公司、禮品換領中心或資料輸入公司)；
 - d. 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
 - e. 參與(i) 確保根據條款及《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處理卡內資金及(ii) 在本公司於清盤時管理卡內資金的客戶資金公司、其擁有人及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f. 閣下在 OnePay 服務指定的朋友；及
 - g.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根據任何法例、規則、規例、守則及/或指引及/或履行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執法機關及/或監管機構所發出而本公司須遵守的命令、按照適用之法例、規則、規例、守則及/或指引， 有具約束力責任向任何執法機關及/或監管機構及/或任何人士或實體作出披露，但有關規定須有正式權限方可作出。

個人資料的保安及保留

9. 本公司以安全為首要事情。我們致力確保閣下的個人資料受安全保護，不會在未經授權或意外情況下被他人取得、處理或清除。為致力保障資料安全，我們在設施、電子系統及管理方面實施適當措施，以保障閣下的個人資料安全。
10. 本公司網站的伺服器設有合適而保持更新的「防火牆」作保護。由於無法保證普通電郵的安全性，閣下不應向本公司傳送任何具有閣下個人資料的電郵。
11. 我們不會保留客戶的個人資料超過用以貫徹資料被使用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 所必需的時間。我們會依照內部程序清除系統現存的不必要的個人資料。

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

12. 閣下有權向我們作出查詢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如有的話，可向我們要求提供閣下全部或部份個人資料的複本。如閣下希望作出上述要求，請把「查閱資料要求表格」（有關指定的表格（表格：OPS003）可從以下的連結下載 <http://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Dformc.pdf> 或致電 2266-2266 透過互動話音回應系統以圖文傳真索取）連同相關的身份證明文件（申請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副本）遞交至下述地址給我們的保障資料主任。我們在提供這項服務時，可能向閣下收取條例所容許水平的費用。
13. 閣下亦有權要求我們改正閣下認為不準確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請以書面提出並交往下述地址予我們的保障資料主任。
14. 我們將接受閣下的資料查閱或改正的要求，除非我們認為根據條例或其他相關法律有合理理由拒絕有關的要求。
15. 我們的保障資料主任的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46 樓。電郵地址是 dpo@octopus.com.hk

其他網站的連結

16. 我們的網站可能不時載有其他網站的連結。本私隱政策祇適用於本網站，如閣下透過該等連結瀏覽其他網站，閣下應閱讀該等網站本身的私隱政策。

私隱政策的更改

17. 我們將定期檢討本私隱政策並不時更新本網頁。任何對本私隱政策聲明的更改、更新或修訂會在登載於本網站後即時生效。本私隱政策最後於 2016 年 11 月 13 日更新。

內部制度

18. 我們的保障資料主任負責監察及監管本公司各人員依從條例的規定。為確保各人員依從條例所載規定，我們備有：
 - a. 保障資料記錄簿，記錄所有被拒絕的查閱資料及改正資料要求以及拒絕的理

由：

- b. 盡量在本公司所提供各項的申請表格內，載列「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c. 內部私隱政策、指引及手冊供本公司各人員使用，這些私隱政策、指引及手冊將適時檢討及修訂，以符合最新保障私隱的發展及標準。

英文版本

19. 若中、英文版本有歧異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款

20. 本私隱政策聲明不會影響本公司於發卡條款下的權利及義務。